

潜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QIANJIANG CITY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1 年 7 月 19 日 （总号：77） 月刊

目 录

- 1、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质量管理和质量改进优秀企业（第五届章华质量奖）的通报…………… 3
- 2、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潜江市街道职权清单和潜江市推进街道赋权事项承接运行确认制
度的通知…………… 4
- 3、市人民政府关于潜江市第十三届青少年科技创新政府奖获奖情况的通报…………… 25
- 4、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方案
（2021—2025 年）的通知…………… 28
- 5、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镇村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32
- 6、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级证明事项取消清单和保留清单的通知…………… 39
- 7、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潜江市本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的通知…………… 66

封面设计：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0728-6291559

地 址：潜江市章华南路 18 号

邮 箱：qjgov@163.com

邮政编码：433199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表扬质量管理和质量改进优秀企业 (第五届章华质量奖)的通报

潜政发〔2021〕7号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全市广大企业和组织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大力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坚持质量创新，认真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涌现了一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突出的优秀企业，为我市振兴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为引导和激励广大企业和组织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切实提高产品、工程、服务和环境质量水平，提升市场竞争力。依据《潜江市章华质量奖管理规定》，经组织推荐、资格审查、现场评审、评审委员会审议、社会公示、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等程序，评定湖北永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潜江市质量管理和质量改进优秀企业（第五届章华质量奖），评定湖北潜网生态小龙虾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天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潜江市质量管理和质量改进提名企业（第五届章华质量奖提名奖）。

希望受表扬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牢固树立品牌意识，不断强化质量管理，充分发挥质量示范标杆作用。全市广大企业和组织

要以受表扬企业为榜样，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不断提升质量竞争力。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质量工作，注重典型培养和示范带动，推动我市质量强市工作深入开展，为促进潜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21年5月6日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潜江市街道职权清单和潜江市推进街道赋权事项承接运行确认制度的通知

潜政发〔2021〕8号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街道赋权事项指导清单等“两清单一目录”和推进街道赋权事项承接运行确认制度的通知》（鄂政发〔2021〕9号）精神，依法推动向街道放权赋权，现将《潜江市街道职权清单》和《潜江市推进街道赋权事项承接运行确认制度》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对照清单履职尽责。

市政府办公室要及时组织市直赋权部门与街道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进一步明确承接事项、职责边界等内容，确保赋权事项顺利移交、有序衔接。各街道作为《潜江市街道职权清单》的实施主体，要正确履行法定权力事项、赋权承接事项职责。各市直赋权部门应当继续加强行业监管。

二、严格规范清单动态调整。

市直有关部门要结合法律法规、简政放权、机构职能调整及基层需求等情况，指导街道逐步加大赋权事项承接力度，加强对职权清单动

态调整，调整必须权责法定、权责一致，严禁擅自增减权力和责任事项。

三、严格落实制度保障运行。

《潜江市推进街道赋权事项承接运行确认制度》明确了赋权事项承接情况、权限划分，以及各责任单位的职责分工。各有关责任单位要对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共同抓好街道赋权事项承接运行中的支持和保障工作，及时解决赋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赋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附件：1. 潜江市街道职权清单

2. 潜江市推进街道赋权事项承接运行确认制度

2021年5月6日

附件 1

潜江市街道职权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一、法定权力事项（74 项）					
1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鄂农发〔2020〕25 号）	
2	食品摊贩登记		行政确认	《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	
3	对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备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的登记		行政确认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 《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规定》	
4	对蓄滞洪区内居民财产变更核实登记		行政确认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 《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规定》	
5	对蓄滞洪区内居民补偿金的确认		行政确认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 《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规定》	
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鉴证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7	残疾人证办理（申请）	残疾人证首次申领（初审）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残疾人证换证（初审）	行政确认		
		残疾人证补领（初审）	行政确认		
7	残疾人证办理（申请）	残疾人证变更（初审）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残疾人证迁移（初审）	行政确认		
		残疾人证注销（初审）	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8	孤儿认定（初审）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有关工作的意见》（民发〔2011〕207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1〕2号）	
9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初审）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10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11	特困人员认定（初审）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	
12	对实行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初审）	对实行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初审（颁证）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对实行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初审（颁证）	行政确认		
12	对实行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初审）	对实行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初审（补发）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对实行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初审（变更）	行政确认		
13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鄂政办函〔2017〕51号）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2〕1号）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14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15	临时救助金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16	老年人福利补贴（初审）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鄂发〔2011〕21号）	
1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行政给付	《国务院关于开展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5〕96号）	
18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民政部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9〕17号）	
19	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发放		行政给付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初审）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完善计划生育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条件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60号）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初审）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生育法》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2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湖北省处理土地权属争议暂行办法》	
23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24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确定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5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6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7	对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仍拒绝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8	对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拒绝、逃避征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征兵工作条例》	
29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30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湖北省消防条例》	
31	防汛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32	渡口渡运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33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		行政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35	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36	对现居住地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检查		行政检查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电子化改革工作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办通〔2013〕34号）	
37	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监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8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 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强制 拆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39	紧急防汛措施的强制实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40	地质灾害险情紧急时避让疏散的强行组 织		行政强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41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42	对单位或者个人向水体排放或者施用未 经无害化处理的人畜粪便逾期不整改的 代履行		行政强制	《湖北省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43	对移民安置区的移民生产生活协助及矛 盾纠纷调解		其他类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4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45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初审）	新增建设用地办理（初审）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调整（初审）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延期（初审）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46	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初审）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47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其他类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48	对新生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其他类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49	对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理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50	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放任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批评教育		其他类	《湖北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	
51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其他类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52	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依法依规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处理		其他类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53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处理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54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紧急调集征用		其他类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55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	
56	对可能影响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调解和处理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57	监督或督促逾期不交接的上一届村民委员会向新一届村民委员会移交工作		其他类	《湖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58	对以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		其他类	《湖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59	对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成员不履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规定的义务的处理		其他类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60	对破坏村（居）民选举权、被选举权等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61	组织和指导辖区内业主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并监督履职		其他类	《物业管理条例》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	
62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决定的处理		其他类	《物业管理条例》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	
63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纠纷的协助调查处理		其他类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	
64	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与时间		其他类	《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	
65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66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初审）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殡葬管理条例》	
67	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审批（初审）		其他类	《湖北省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基本规范》	
68	建制镇规划区内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		其他类	《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69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初审）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	
70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初审）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	
7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初审）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72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初审）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73	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许可（初审）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74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的调解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二、赋权承接事项（152项）					
1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2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3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4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5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6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7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植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8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不按限定的种类和数量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9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湖北省森林防火条例》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11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高火险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2	对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古树名木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3	对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4	野外用火及防火设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 《湖北省森林防火条例》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5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办法》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6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住建部门
17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住建部门
18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住建部门
19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住建部门
20	对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住建部门
21	对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住建部门
22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住建部门
23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住建部门
24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住建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5	对危险房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住建部门
26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27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28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城管执法部门
29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城管执法部门
30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31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32	对排水户擅自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及其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城管执法部门
33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城管执法部门
34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城管执法部门
35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36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擅自在城市桥梁上通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城管执法部门
37	对机动车擅自在人行道上行驶或停放，造成路面损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	城管执法部门
38	对施工现场强制查封拆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39	对机动车擅自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或停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	城管执法部门
40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	城管执法部门
41	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42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43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44	对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45	对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城管执法部门
46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47	对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48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城管执法部门
49	对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建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50	对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电线杆、路牌等设施上晾晒、吊挂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51	对户外广告、牌匾、灯箱、画廊、标语、宣传栏等户外设施不及时维修和更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52	对各类公共场所、客运交通工具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的营业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53	对未按批准内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或者举办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54	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55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56	对施工单位未在建设工程工地设置遮挡围栏、车辆冲洗设施、临时厕所和垃圾容器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整洁和完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57	对施工单位擅自在建设工程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58	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及时平整建设工地，清除建筑废弃物，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59	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户外广告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60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城管执法部门
61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城管执法部门
62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城管执法部门
63	对未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64	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65	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未按照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与生活垃圾混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66	对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未采取严密密封的防护措施，出现泄漏、遗撒物，污染路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67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68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69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70	对擅自改变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或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71	对擅自饲养家禽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72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管执法部门
73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管执法部门
74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管执法部门
75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管执法部门
76	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管执法部门
77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管执法部门
7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管执法部门
79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管执法部门
8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管执法部门
81	对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洗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82	对城市道路设计、施工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83	对未及时补缺或修复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84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85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设置广告等辅助物,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86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87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88	对城市道路施工需要变更但未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市桥梁检测和维护修管理办法》	城管执法部门
89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的环境卫生,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9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规定、技术标准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管执法部门
91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92	对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93	对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94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95	对市政、供电、供水、燃气、通信、防空、交通、消防、绿化、环卫等设施的设置、维修和养护产生的渣土、淤泥、枝叶及其他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96	对饲养人不及时清除宠物在道路和公共场所粪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97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城管执法部门
98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城管执法部门
99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城管执法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100	对未按要求建设、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城管执法部门
101	对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城管执法部门
102	对于损坏严重或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要求改造或重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城管执法部门
103	对餐饮经营服务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和处理餐厨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104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搅拌物料焚烧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	城管执法部门
105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106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城管执法部门
107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108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发布者拒不撤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户外广告管理实施办法》	城管执法部门
109	对市容市貌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110	环境照明（亮化）规划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111	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城管执法部门
112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城管执法部门
113	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城管执法部门
114	对损害城市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城管执法部门
115	对已获批准在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拒不服从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城管执法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116	对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未及时向报告负责城市绿化管理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城管执法部门
117	对损害城市绿地及其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城管执法部门
118	对不按规划进行绿化建设，致使绿地面积减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城管执法部门
119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城市绿化条例》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城管执法部门
120	对铁路车、履带车等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部门
121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交通运输部门
122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或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部门
123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交通运输部门
124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部门
125	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进行危及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交通运输部门
126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交通运输部门
127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交通运输部门
128	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部门
129	对妨碍行（泄）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水利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130	对违法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	水利部 湖泊门
131	对湖泊范围内违法建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	水利部 湖泊门
132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	水利部 湖泊门
133	对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湖北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 《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	水利部 湖泊门
134	对侵占、破坏抗旱水源设施和影响抗旱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水利部 湖泊门
135	对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水利部 湖泊门
136	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水利部 湖泊门
137	对干扰、阻碍水文测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水文测报设施保护办法》	水利部 湖泊门
138	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水利部 湖泊门
139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组织拆除或者封闭		行政强制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水利部 湖泊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140	对在湖泊保护区内从事建设和影响湖泊保护的施工便道、施工围堰、建筑垃圾未按期恢复原状的代清除		行政强制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	水利和湖泊部门
141	水利工程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水利和湖泊部门
142	堤身和禁脚地已修建建筑物及设施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湖北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	水利和湖泊部门
143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防洪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水利和湖泊部门
144	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水利和湖泊部门
145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财务收支规定，造成集体资产损失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	财政部门（经管部门）
146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办法》	财政部门（经管部门）
147	对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条例》	财政部门（经管部门）
148	对违法侵占、挪用农村集体资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财政部门（经管部门）
149	对承包方占用应当交回的承包土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条例》	财政部门（经管部门）
150	对违反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	财政部门（经管部门）
151	应急预案备案检查		行政检查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门
15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门

说明：赋权承接事项表中备注内容为该事项的原实施机关

附件 2

潜江市推进街道赋权事项承接运行确认制度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承接能力，加快推动街道赋权工作，确保赋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现制定承接运行确认制度如下。

一、下放街道行政职权范围

（一）原由住建部门行使的物业管理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检查权。

（二）原由城管执法部门行使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流动摊贩管理、垃圾处理、公厕管理、公共绿地管理、城市绿化设施等方面的部分行政许可权、行政处罚权、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三）原由财政部门（经管部门）行使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四）原由水利和湖泊部门行使的对工程安全、河湖保护、水土保持、河道采砂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行政检查权。

（五）原由应急管理部门行使的应急预案备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等方面的部分行政检查权。

（六）原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行使的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进行建设、占用耕地、破坏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拆除违法建筑、盗伐滥伐树木、毁坏林木、猎捕野生动物、森林防火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检查权。

（七）原由交通运输部门行使的影响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二、赋权事项承接情况及权限划分

根据省人民政府制定印发的街道赋权事项指导清单，结合我市街道实际，按照应领尽领、

宜接则接的原则，承接住建、城管执法、财政（经管）、水利和湖泊、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等领域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 152 项，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范本附后），包括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职责边界等内容。

街道办事处与市直有关部门在各自权限内行使行政职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的行政职权，需要在特定区域调整管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街道办事处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需要回避、或不宜本级管辖的，可以报请市人民政府指定原下放职权的市直部门管辖；市人民政府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街道办事处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可以指定原下放职权的市直部门管辖。

在行政职权的下放及划转衔接工作中，涉及职权划转、案件交接等方面工作，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责任分工

（一）市政府办公室责任。代表市人民政府指导推进街道赋权工作，组织赋权的市直部门依据省、市文件精神，与街道办事处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明确承接事项、职责边界等内容，确保赋权事项顺利移交、有序衔接。

（二）市委编办责任。

1. 指导街道办事处做好赋权清单有关行政职权划转衔接工作。

2. 结合法律法规、简政放权、机构职能调整及基层需求等情况，指导街道办事处对赋权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3. 会同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

理局适时对街道赋权承接和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督导，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提请相关部门问责。

（三）市司法局责任。

1. 组织街道办事处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

2. 监督街道办事处严格依法依规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行政复议工作；指导街道办事处做好涉及刑事犯罪案件移送及行政应诉等工作。

3. 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制定基层执法工作流程和标准，统一规范基层执法文书和服装、标志、装备等。

4. 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基层执法培训，建立街道办事处之间以及街道办事处与市有关部门之间的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机制。

5. 指导街道司法所承担街道办事处的依法行政、执法规范和执法监督等工作，参与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相关法制工作。

（四）市财政局责任。

1. 按照“费随事转”的原则，加强街道办事处预算编制、资金拨付、资产清查等方面的基础保障。

2. 应由本级政府承担的支出责任，不得转移给街道承担。

（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

1. 根据街道办事处认领情况，指导并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发布赋权事项，协调开放系统有关端口。

2. 统筹指导街道办事处做好赋权清单线上动态调整工作。

（六）市直赋权部门责任。

1. 负责开展政策法规解读、业务办理、网络技术支持、操作流程等培训。

2. 指导街道办事处在赋权范围内行使审批服务执法权限，为街道办事处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办事指南、审查细则、流程图、表格、文本等。

3. 加强赋权事项运行监管，对街道办事处违法或者不适当的审批服务执法行为，应当及时指出，并视情节提请市人民政府予以纠正。

（七）街道办事处责任。

1. 主动接受市直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严格按照赋权工作的要求承接审批服务执法权限。

2. 落实好场所、设备等保障，提升业务承接能力。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推进“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联办”。

3. 街道办事处不得再将承接的权限赋予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4. 街道办事处超出赋权权限以及其他违法的审批服务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街道办事处自行承担。

四、其他

本赋权事项承接运行确认制度，涉及有关责任方各执一份。

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范本）

市直部门：××（行政机关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接部门：××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职责边界		备注
				主管部门	街道办事处	
1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对发生在本辖区内主次干道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对发生在本辖区内主次干道以外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	对排水户擅自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及其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对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的单位进行处罚。	对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的个人进行处罚。	
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无	负责对发生在本辖区内的此类申请进行审批。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潜江市第十三届青少年科技创新 政府奖获奖情况的通报

潜政发〔2021〕9号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2020年以来，全市各地、各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培养学生的科学素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取得了一批高质量的科技创新成果。

根据《潜江市青少年科技创新政府奖奖励办法》（潜政办发〔2008〕97号），市青少年科技创新政府奖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对我市各地、各学校申报的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的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进行了评审，共评选出优秀成果40项，其中张卓然、黄熙雅等同学的6项成果被评为潜江市第十三届青少年科技创新政府奖一等奖，毕璐瑶等同学的12项成果被评为潜江市第十三届青少年科技创新政府奖二等奖，彭智阳、毛逸菲等同学的22项成果被评为潜江市第十三届青少年科技创新政府奖三等奖（名单附后）。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对上述获奖者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同学及辅导老师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广大教职工要深入开展科技创新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培

养崇尚科学，勇于探索，大胆创新的钻研精神，为加强学校现代化建设，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作出更大贡献。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为指导，扎实推进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建立青少年科技创新政府奖制度”的实施，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强市进程，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附件：潜江市第十三届青少年科技创新政府奖获奖名单

2021年6月16日

附件

潜江市第十三届青少年科技创新政府奖 获奖名单

奖次	单位	作者	辅导教师	成果名称
一等奖 (6个)	潜江中学	张卓然 黄熙雅	郭忠福 张祖纯	升降式路灯的改进与路面节电方案
	实验高中	孙思哲	刘 群	基于物联网的教室智能音频设备探索与设计
	园林二中	王志豪	李民峰	掌控板——自动浇花器
	市田家炳实验小学	练铠玮 冯懿宣 陈逸凡 李振轩 李佳岳	杨 勇 龚清风 澹台莲池	关于“青少年如何科学合理选择饮料”的实践调查
	杨市小学	胡治莹 韩淑颖 左轩瑞 刘远航 刘俊逸 罗诗涵 罗梓恒	刘恒宏 王雅琴 刘法青	乡村垃圾分类现状及建议
	曹禺中学	关傲骏	汪厚贵	升级版沙坑（测量仪）
二等奖 (12个)	总口中学	毕璐瑶	王银平 王玉倩 丁婉君	化学演示实验专用箱
	园林一小	周锐翔	邱 烨 邵 艺	自动晾衣架
	曹禺小学	张瑞昕	郭丽君	迷你型自动饮水机
	杨市小学	张琪松	王 茜	太阳能滴灌浇花器
	德风学校	唐楚然	金 风	滑块尺子
	王场小学	李卫波 何美珊	梁文静 彭雅琴	兴隆河水质情况调查科技活动报告
	文昌高中	李明熹	邱晚春	创意多功能课桌设计
	竹根滩高中	孔朝刚	姚 格 周国庆 尹 林	双向节能垃圾桶
	老新小学	邓诗妍	邓文涛 刘 倩	虾池自动喂食器
	后湖小学	孙暮昂	关梅章	一种汽车尾气净化器
	华中师范大学 潜江附属中学	陈靖祯	罗功铭	校园智能分类垃圾箱
	市二实小	周 辰	刘道芳 方 薇	太阳能光敏垃圾分类亭

奖次	单位	作者	辅导教师	成果名称
三等奖 (22个)	园林一小	彭智阳 毛逸菲	邱 烨 邢 蝶	自动浇花器
	龙湾小学	邹圣杰	刘晓琦 柳 瑶	潜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竹器制作技艺调查报告
	曹禺中学 泰丰校区	姚飞扬	陈 玲	简易地震仪
	积玉口中学	胡文昊	罗胡强	简易跳远测距装置
	市田家炳 实验小学	卢墨妍 关悦岐 何梦霖 龚瑞思	梁 曲	碗莲成长记
	张金中学	易宏广 黄 敏	张 卿	一种基于单片机的半自动液体密度测量装置
	马家台小学	刘睿泽	刘 甜	自动循环小水车
	运粮湖中学	宋宇琦	张 燕	捕鼠器
	丁岭中学	王思怡 徐楚禾	张 帅 曾庆栓	红军街历史调查报告
	葛柘小学	代皓予	郭宪良	防雨锁
	积玉口中学	李泽嵩	胡忠海	家用安康自动计量米柜
	周矶逸夫小学	肖宇冰 唐苏轩	杨小君	蔬菜水果农药残留速测枪
	泽口小学	李 灿 肖心怡 刘妍岢 董雨轩	何祖华 彭振松	饮料与小学生健康的调查报告
	王场中学	王新昊	黄 敏	旋转式环保粉笔
	白鹭湖小学	胡紫怡	胡定伟	乒乓球拾球器
	曹禺中学	刘子萌	刘海利	磁力笔架
	园林二中 南校区	李文辉	牛方芳	环保风能充电手机壳
	钟市小学	徐问龙	许立荣 徐益清	自供毛笔
	运粮湖小学	唐雅楠	赵国江 曾凡松 李 璐	塑料瓶饮水机
	园林一中	马悦琪 翟梓言 陈思彤 李雨凝	黄 攀	人体简易肺模型
	园林五小	易 睿	肖似泥	智能垃圾桶
	竹根滩小学	关禹天 关文硕 罗伊宏	王艳霞 朱长江 罗雨晴	简易安全自我防护罩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 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潜政办发〔2021〕11号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潜江市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5月8日

潜江市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 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

为着力解决影响群众健康的心脑血管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病3类重大疾病，高血压、糖尿病2种基础疾病，出生缺陷、儿童青少年近视、精神卫生3类突出公共卫生问题（以下简称“323”健康问题），不断提升全市人民健康获得感，深入推进健康潜江行动，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9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控制健康危险因素、实施早诊早治、构建医防协同体系为重点，以终点事件防降为目标，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动力，坚持防治结合、医防融合、资源整合，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健全综合防控

体系和工作机制，力争通过3至5年努力，人群发病率、致死率和疾病负担明显下降，为健康潜江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任务

（一）坚持预防为主，推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建立健全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和传播机制，坚持开展健康进万家活动，加强全人群健康知识普及，推广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形成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将干部健康素养水平纳入市直机关党建工作考核，发挥市直机关模范带头作用。发挥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示范带动作用，显著提升学生、干部、职工健康素养。全面加强幼儿园、中小学健康知识和行为教育，实现预防关口前移，探索设立“健康副校长”。发挥“网格化”、“业委会”和大数据平台作用，将卫生健康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

测和风险评估制度，促进健康环境建设。加强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聚焦食堂、餐厅等场所，推行减盐、减油、减糖，倡导合理膳食。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制定公共场所控烟管理办法，加强控烟宣传，提高控烟成效。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促进心理健康。实施中医治未病工程，加大中医药干预力度。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责任单位：各区、镇、街道，健康潜江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强化疾病筛查，降低高危人群发病风险。针对“323”健康问题，加大筛查与干预力度。将临床可诊断、治疗有手段、群众可接受、财政能负担的疾病筛检技术列为公共卫生措施。基本摸清市域内重点健康问题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开展危险因素健康干预与疾病管理队列研究。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血糖制度，将肺功能检查纳入40岁以上人群常规体检，研究将慢阻肺患者管理纳入基本公卫项目。落实农村妇女“两癌”筛查项目，实施早诊早治早干预。提升产前筛查覆盖率，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和视力监测制度，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筛查评估。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大疾病筛查力度。加强筛查数据信息利用，科学开展患病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市妇联）

（三）强化健康管理，促进医防协同。对筛查发现的患者，要完善健康档案，纳入健康管理。由市防治中心制定完善健康管理技术规范，并指导医共体实施。加强医共体建设，将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慢性病长期照护等纳入医共体规划，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力度，推动市疾控中心与医共体协同发展。组建以市防治中心专家和医共体牵头医院专业医师为支撑，基层卫生机构全科医生负责，护士、公卫医生、乡村医生等共同参与的家庭医生团队，为患者提供包括健康状况咨询、生活方式干预、

治疗方案制定、日常用药指导、住院医疗服务和后续康复等在内的“全流程、闭环式”健康服务。完善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确保高血压、糖尿病参保患者按规定享受医保待遇，引导建立“自我健康管理小组”，强化个人健康责任，增强患者规范用药依从性和科学性。对筛查发现的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问题，要建立视力健康档案，健全视力健康管理队伍，加强监测干预，持续降低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医保局）

（四）加强患者救治，提高治疗效果。发挥市防治中心和专科专病联盟作用，建设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化平台，加强重大疾病诊疗服务实时管理与控制，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规范诊疗行为，优化诊疗流程，努力缩短急性心脑血管疾病发病到就诊有效处理的时间，推广应用癌症个体化规范治疗方案，降低患者死亡率。促进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应急救助、商业健康险等制度间有效衔接，形成保障合力。积极推进分级诊疗，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合理就医秩序，健全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三、支撑保障

（一）健全防控体系。由健康潜江领导小组统筹实施攻坚行动，负责组织实施、监测等相关工作，健全监测评估、专家咨询、部门联系点、工作述职等制度。建立“323”健康问题专项行动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监测工作，并依托专病管理办公室、防治中心和专家咨询委员会开展工作。卫健部门依托疾控机构组建专病管理办公室，整合学会协会和专科联盟组建各类防治中心。建立专病管理办公室和防治中心工作衔接联动、人员交流互派、信息互通共享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卫健部门、疾控机构、防治中心、医共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责，促进医防融合。加快推进公共卫生体系

补短板工程建设，为攻坚行动奠定坚实基础。

（责任单位：健康潜江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加强政策保障。落实医保基金“总额付费、加强监管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政策，调动医疗机构积极性。优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结构，侧重投向“323”健康问题攻坚行动。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优先投向“323”健康问题攻坚行动。地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高危患者筛查扩面和儿童青少年近视筛查。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拓宽重大疾病防治公益事业投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

（三）强化信息与科技支撑。加快建设健康大数据中心，推进电子健康卡（码）应用，为居民提供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利用“互联网+”手段，推进远程影像、远程心电、远程会诊等服务，实现镇检查、市诊断。发展互联网医院，为患者提供预约诊疗、在线咨询、病情随访、慢病管理等医疗卫生服务。利用可穿戴智能设备获取患者生命体征数据，实施实时健康监测与管理。将“323”健康问题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开展致病因素、发病机制、预防干预、诊疗康复、医疗器械和创新药物等研究。开展中西医协同攻关，推广一批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科技局）

四、加强领导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位置，深刻认识攻坚行动的重大意义，将攻坚行动主要指标纳入“十四五”规划，纳入各地党政领导班子政绩目标考核和政府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作为健康潜江建设、深化医改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细化实施方案，加大推进力度，确保攻坚行动顺利实施。（责任单位：各区、镇、街道，健康潜江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部门在制定部门规划和公共政策、实施重大工程时，将促进健康的理念和措施列入其中，推动将健康融入所

有政策。发改部门将攻坚行动任务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部门落实投入政策，医保部门研究支持慢病用药保障、重大疾病筛查和救治保障等政策，民政部门每月将婚姻登记信息反馈卫健部门，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宣传、卫健、广电、体育等部门和工青妇组织开展健康宣传教育，形成合力。（责任单位：健康潜江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动员社会参与。发挥新时代党建引领加强基层社会治理作用，将攻坚行动目标与基层爱国卫生运动、疾控机构与城乡社区联动相结合，纳入村（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工作内容，加大推进力度。在乡镇机构改革中，明确相应机构承担健康促进、综合监督、公共服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服务等职责。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组织、指导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卫健委）

（四）加强指导评估。建立评价机制，组织开展行动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2022年组织中期评价，2025年组织终期评价，并通报情况，推动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健康潜江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五）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维护促进人民健康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宣传实施攻坚行动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策略措施。积极利用新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形成健康生活方式。要加强正面宣传、舆论监督、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普遍认知，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攻坚行动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区、镇、街道，健康潜江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附件：潜江市“323”健康问题攻坚行动主要指标

附件

潜江市“323”健康问题攻坚行动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基期水平	2022 年 目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1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34.8	≥35.8	≥36.8
2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9.13（2019 年）	≤27	≤26
3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1/10 万）	293.14	≤209.7	≤200.2
4	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	——	≥43.3	≥45
5	70 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10 万）	14.04	≤9	≤8.5
6	30—70 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 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	10.8	≤10.5	≤9.8
7	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	70	≥80	≥85
8	产前筛查率（%）	80	≥85	≥90
9	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	不属于监测地区	不属于监 测地区	≥90
10	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	≥20	≥25
11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47.77（2019 年）	≤46.77	≤45.27
12	18 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知晓率（%）	79.21	≥80	≥85
13	高血压控制率（%）	76.6	≥78	≥80
14	18 岁及以上居民糖尿病知晓率（%）	57.11	≥65	≥80
15	糖尿病控制率（%）	78.83	≥79	≥80
16	高发地区重点癌种早诊率（%）	——	≥55	≥60
17	40 岁及以上居民慢阻肺知晓率（%）	——	≥15	≥25

注：基期水平未注明年份的为 2020 年数据。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镇村政务服务 “一网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潜政办发〔2021〕12号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进一步推进镇村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6月3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镇村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完善基层政务服务和社会治理体系，提升镇村两级政务服务和社会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基层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满意度，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指导意见》（鄂政发〔2021〕6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21〕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省政府“高效办成一件事”经验交

流视频会精神，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为抓手，以信息化技术手段为支撑，着力推进权力科学下放、服务合理下沉、保障有效下移，进一步完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优化服务资源配置，增强基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效能，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全面提升基层治理能力，为新时代潜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工作目标

推动镇、村两级政务服务机构职责定位更加科学，服务事项依法公开，工作机制、平台建设、基础支撑、专业队伍、服务保障等进一步完善，服务效能和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服务监督更加广泛。到2021年底，基本建成线上线

下融合、服务便捷高效、城乡均等同质、群众普遍满意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

三、工作措施

（一）完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

1. 健全完善机构。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深化街道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各街道办事处设立党群服务中心（挂政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主要负责党建服务、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各区镇要进一步加强便民服务大厅运行管理和人员培训，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区镇（街道）要明确对便民服务大厅（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管理的部门，同时明确1名领导班子成员分管，便民服务大厅（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原则上从各入驻单位现有人员中选派，由派出单位负责业务指导和培训，日常工作接受便民服务大厅（政务服务中心）统一监督管理；村（社区）加强便民服务室建设，由村（社区）主任兼任负责人，并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确定1名或多名工作人员，由区镇（街道）便民服务管理机构负责业务指导和日常培训。

2. 统一基础建设。各区镇（街道）结合本地实际，参照区镇（街道）便民服务大厅（政务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室建设参考标准（详见附件1、附件2），进一步完善本地便民服务大厅（政务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室基础设施建设，确保便民服务大厅（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室的内部功能分区齐全合理、设施设备完备、服务标识清晰、

环境整洁卫生。

3. 规范运行管理。各区镇（街道）参照省政务管理办印发的《政务服务中心服务规范（试行）》，进一步加强本辖区便民服务机构运行管理。结合本地实际合理设置服务窗口，配置满足工作需要的工作人员，建立健全区镇（街道）、村（社区）两级政务服务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等服务制度，完善窗口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和阶段性考核制度，严格开展纪律检查和服务效能督导，持续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区镇（街道）便民服务大厅（政务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室要进一步拓展监督渠道，在办公场所公开本级政务服务投诉举报电话、设立意见箱、电子邮箱等投诉方式，在窗口设置“好差评”评价器，积极引导办事企业和群众对窗口服务进行评价，对办事企业和群众给出的“差评”要认真进行核实整改和回访。

（二）创新基层政务服务模式。

1. 加强线上线下融合。各区镇（街道）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认真组织政务服务工作人员开展政务服务法规政策、审批业务、网上办事等岗前培训、实操培训、全科培训力度，积极引导工作人员学习理解“一网通办”的内涵，掌握网上办事的操作流程和方法，确保工作人员适应网办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办公场所设置网办体验区，配备满足基层群众网上办事需求的相关设备，安排专门人员引导和帮助基层群众通过网络办事，积极推动本地政务服务从实体大厅服务向线上线下融合服务转变。

2. 建立帮办代办教办机制。区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要建立一支有事业心和责任感、熟悉相关法规政策的代办员队伍。区镇（街道）至少明确 2 名代办员，村（社区）至少明确 1 名代办员，为办事群众提供不间断的业务咨询、政策辅导、办事指引等帮办代办教办服务。村（社区）至少配备 2 台电脑，1 台工作人员自用，1 台用于引导群众网办。

3. 探索推进 24 小时自助服务。各区镇（街道）要主动配合推动 24 小时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入驻便民服务大厅（政务服务中心）、专业大厅，并根据实际情况延伸到需求多的人口密集的村（社区）、金融网点、超市、卫生服务站等场所，为基层群众和企业提供办事预约、审批服务、查询打印、便民缴费等不间断政务服务。

（三）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

1. 推进“一网通办”。各区镇（街道）要严格遵照《潜江市市镇村三级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目录）》要求，将相关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统一纳入区镇（街道）便民服务大厅（政务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室办理，严格做到“清单之外无审批”。应用湖北政务服务网，或依托政府门户网站网页展示等形式依法公开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等内容，主动接受监督。村（社区）实行政务服务事项准入制，有关部门确需委托村（社区）组织开展或协助的清单（目录）外事项须报市委市政府审核批准，在征求村（社区）同意后，要匹配相应的人、财、物支撑。

2. 推进“一窗通办”。在各区镇（街道）、村（社区）全面推广应用全省统一受理平台，实现统一叫号、分办、出件，做到对政务服务过程全量感知、材料全量汇集、成效客观评判。根据基层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推进综合窗口改革，鼓励有条件的区镇（街道）探索建立便民服务大厅（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一窗受理”的政务服务模式，推动“行业窗口”向“全科窗口”转变，实行无差别受理、办理。

3. 推行“一事联办”。在区镇（街道）便民服务大厅（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事联办”专窗，做好宣传推广，积极推荐使用线上“一事联办”主题集成政务服务功能，并做好帮办导办教办服务。鼓励基层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通过业务流程再造，实现更多“关联事项、一表申请、一链办理”。

（四）夯实基层政务服务基础。

1. 加强制度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湖北省政务数据资源应用与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应用与管理工作，为基层数据采集、治理、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和信息化系统建设提供法律和标准保障。

2. 完善网络支撑。加快全市电子政务外网核心节点迁移、升级改造，加强维护管理工作，切实提升网络服务保障能力及安全、效能管理水平，为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供网络支撑。

3. 提升平台功能。加快推进大数据中心和智慧化政务服务项目建设，推进基层政务服务机构信息化设施、感知设备、自助服务终端全

覆盖,为基层政务服务提供稳定、高效、便捷的平台支撑,推动基层政务服务系统“应上尽上”、业务“应通尽通”。

4. 强化数据汇聚。推动部门自建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大数据能力平台、统一受理平台等基础支撑平台对接,打破数据烟囱,消除信息孤岛,全量实时汇聚政务数据。加大电子证照、共享材料、电子印章等数据资源归集和应用,提高服务效能。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重要意义,结合工作职责积极谋划推动工作落实。区镇(街道)负责统筹研究和协调有关部门合力推进本辖区“一网通办”工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统筹推动全市基层“一网通办”工作,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对区镇(街道)便民服务大厅(政务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室相关政务服务对口业务进行培训指导。

(二) 强化队伍建设。区镇(街道)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工作人员培养和激励机制,确保人员相对稳定。积极拓宽基层信息化技术人才引进渠道,组建一支专业化政务服务队伍。调剂配备至少1名技术人员或数据专员,负责大数据管理和技术保障有关工作,为推进本辖区“一网通办”提供技术支撑。

(三) 加大保障力度。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加大对基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的支持力度,保障必要的经费。完

善多元化经费筹措机制,通过政企合作、购买服务、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解决资金、技术、场所、设备设施等投入不足难题。

(四) 强化技术支撑。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发挥技术统筹和支撑作用,提升技术支撑团队能力和水平,加强与各地各部门技术支撑团队的技术合作和深度融合,增强对基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技术支撑。

- 附件: 1. 区镇(街道)便民服务大厅(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参考标准
2. 村(社区)便民服务室建设参考标准

附件 1

区镇（街道）便民服务大厅（政务服务中心） 建设参考标准

根据《政务服务中心基础设施规范（试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各区镇（街道）结合本辖区实际参照执行。

一、场所建设

（一）场所选址。符合城市规划要求，设置在区位较优、交通便利、公共设备完善的地点。

（二）建筑面积。按各区镇（街道）辖区服务人口数量、业务办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情况确定，其中3万人口以下原则上不低于150平方米，3~5万人口原则上不低于200平方米，5万人口以上原则上不低于300平方米。

（三）名称标牌。

1. 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统一挂牌为“×××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中心”，各区、镇便民服务大厅统一挂牌为“×××镇（管理区）便民服务大厅”，在办公地点正面显著位置悬挂统一的“清水莲花”政务服务标识牌。

2. 各区镇（街道）应在本辖区主要出入口或交通要道设置本地政务服务热线公告牌和便民服务大厅（政务服务中心）交通指示牌。

3. 在便民服务大厅（政务服务中心）内设置统一规范的窗口、公共设施（如公共卫生间、茶水间、母婴室等）等标识，并设置明显的导

引指示设施。

（四）建筑装饰。建筑内外墙外观保持整洁、无破损，装饰装修宜简洁、素雅、大方。

二、功能分区

（一）管理办公室。供便民服务大厅（政务服务中心）管理人员办公使用，应配置办公桌椅、接待桌椅、资料柜、电脑、电话、打印机、传真机、饮水机、办公文具等。

（二）咨询导办区。设置在便民服务大厅（政务服务中心）显著位置，提供信息咨询、排队取号、导办、教办、帮办、投诉建议等服务。应根据需要配备查询设备、叫号或其它自助排号装置，展示办事流程图，陈列办事指南、申请材料目录、示例样表、空白表单等资料。

（三）业务受理区。受理进驻便民服务大厅（政务服务中心）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及其他公共服务事项，提供代收代办服务。业务受理工作台面高75厘米左右，宽75~100厘米，色调与大厅整体风格相一致。服务窗口正上方挂置吊牌或电子显示屏，规格根据办公场所的大小设置，明示窗口名称，电子显示屏可滚动展示业务范围等。每个窗口统一配备一套办公桌椅，并配备满足业务需求的电脑、打印机、高拍仪（扫描仪）、办公电话、支撑身份证和

社会保障卡的读卡器设备、评价器、档案柜。

摆放工作人员标识牌（含工作单位、姓名、职务、照片等）、服务指南，为服务对象提供专用座椅、老花镜、填写文具等。

（四）政务公开专区。悬挂“政务公开专区”标识，配置纸质翻阅台、公示（公告）栏，配备触摸屏查询机（用于群众查询信息）和42寸以上液晶电视（用于信息发布）等，积极向办事群众宣传政务服务政策，按照规定公示特定事项办理结果等内容，并公示便民服务大厅（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制度、工作时间、管理办公室及窗口人员一览表、各窗口职责及经办事项、办理事项清单、服务承诺。在明显位置公开咨询投诉电话，并设置意见箱。

（五）自助服务区。提供填写桌椅、填写文具、老花镜等，配备相应设备设施，供群众自助办事，实现基本信息录入、材料上传、业务申报等功能。有条件的地方可配置电脑、扫描仪、复印机等。

（六）休息等候区。根据便民服务大厅（政务服务中心）建筑面积配置相应设备设施，供群众休息等候。根据人流量设置一定数量的休息座椅，配备手机充电、自助饮水机等设施，提供备用医用急救药品、物品，配备方便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办事的相关无障碍设施。

此外，便民服务大厅（政务服务中心）内还应配备电子考勤机，绿植、卫生、安保、消防等设施，并高速连接政务外网。

附件 2

村（社区）便民服务室建设参考标准

根据《政务服务中心基础设施规范（试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各村（社区）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一、场所建设

村（社区）便民服务室建设要坚持设施统一、科学规范、功能齐备的原则，统一挂牌为“×村（社区）便民服务室”。

便民服务室面积以能满足群众办事需要为原则，可与党员群众服务中心、网格管理中心等其它办公场所共用。

二、基本设施

配备1套办公桌椅、1组档案柜、1部电话、2台电脑（1台工作人员使用，1台教群众办事）、1部高拍仪（扫描仪）等基本办公设备，能高速连接政务服务外网，并为服务对象提供满足休息、办事需求的桌椅等设备。

三、室内设置

工作台面高75厘米左右，宽75~100厘米，色调与服务室整体风格相一致。整齐摆放包含代理代办服务事项名称、依据、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办理时限、收费标准等内容的告知单，或制作成册的《服务指南》。

墙面醒目位置张贴便民服务室工作人员一览表、工作职责、服务事项目录（含承办人和项目目录）、投诉电话以及村务公开栏等。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市级证明事项取消清单 和保留清单的通知

潜政办发〔2021〕14号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取消 209 项市级证明事项、保留 69 项市级证明事项。现将取消、保留事项清单予以公布，请结合实施，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潜江市证明事项取消清单
2. 潜江市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2021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1

潜江市证明事项取消清单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办理方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1	市人社局	工作人员的学历证明	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开展业务备案，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设立分支机构	人社部门	教育部门	通过网上核查或根据申请人的身份证信息直接查询
2	市人社局	失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申领失业保险金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3	市人社局	工作期间，突发疾病抢救证明	申请工伤认定	人社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不再提交
4	市人社局	工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人社部门	服务对象	提交原件
5	市人社局	《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6	市人社局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规定和要求的其他材料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不再提交
7	市人社局	工亡职工配偶未再婚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人社部门	民政部门	改为告知承诺制，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8	市人社局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健在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人社部门	公安机关、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	改为告知承诺制，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9	市人社局	企业营业执照、批准成立证件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	企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人社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按照“五证合一”改革要求，与市场监管部门实现企业开办事项业务协同，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已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布废止
10	市人社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统一代码证书	企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人社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按照“五证合一”改革要求，与市场监管部门实现企业开办事项业务协同，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已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布废止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办理方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11	市人社局	企业信息变更证明	企业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	人社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按照“五证合一”改革要求,与市场监管部门实现企业开办事项业务协同,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19年4月28日公布废止
12	市人社局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备案证明、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新参保申报、职工基本信息变更	人社部门	服务对象	按照“五证合一”改革要求,与市场监管部门实现企业开办事项业务协同,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同时,企业可通过网上平台自助填报有关信息
13	市人社局	社会保险登记证	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不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通过社保经办机构可核查单位注册社保账户信息。《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19年4月28日公布废止
14	市人社局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集体合同报送审查	人社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改为告知承诺制或部门间信息共享
15	市人社局	工会社团法人证明材料	集体合同报送审查	人社部门	民政部门	改为告知承诺制
16	市人社局	职业资格证书原件	申请更正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不再提交
17	市人社局	职业资格证书(含《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以及《高级技师合格证书》)原件)	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申请换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不再提交
18	市人社局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19	市人社局	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企业申请办理职工因病提前退休审批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20	市人社局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领工伤待遇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21	市人社局	属于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的,须提供相关的事故责任认定书	涉及第三人的工伤待遇申领	人社部门	公安部门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22	市人社局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人社部门	社区	改为告知承诺制办理
23	市人社局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办理方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24	市人社局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人社部门	教育部门或就读学校	改为告知承诺制，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25	市人社局	属于遭受暴力伤害的，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遭受暴力伤害证明和赔偿证明资料	涉及第三人的工伤待遇申领	人社部门	公安部门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26	市人社局	参保人员户籍关系转移证明	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人社部门	公安部门	通过核实身份证件、户口簿办理。所依据文件已修订，修订后的文件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27	市人社局	养老金异地领取资格证明	退休人员异地领取养老金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通过信息比对、远程自助认证和社会化服务等方式主动核查办理；也可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
28	市人社局	户口簿复印件	办理企业因病非因工死亡职工遗属抚恤待遇	人社部门	公安部门	不再留存复印件材料，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29	市人社局	出国（境）定居证明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人社部门	公安部门	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核验相关法定证照。所依据文件已修订，修订后的文件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30	市人社局	无固定收入证明	离退休（职）人员死亡后，其遗属申请领取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和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	人社部门	社区	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
31	市人社局	职工供养的年满16周岁直系亲属就读全日制高中证明或未实行奖学金或助学金制度的职业中学证明	离退休（职）人员死亡后，其遗属申请领取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和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	人社部门	教育部门或就读学校	通过告知承诺制、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32	市人社局	医院出具的参保人死亡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或能够确定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继承权的公证书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人社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民政部门、公安部门	通过告知承诺制、部门间（公安、卫健、民政）核查等办理。所依据文件已修订，修订后的文件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办理方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33	市人社局	社会保险养老待遇领取证明材料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人社系统内部数据共享核查。所依据文件已修订,修订后的文件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34	市人社局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办理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核定	人社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告知承诺制、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35	市人社局	供养直系亲属与死者关系证明	办理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核定	人社部门	公安部门	改为告知承诺制办理,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36	市人社局	死亡证明材料	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	人社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民政部门	通过告知承诺制、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37	市人社局	企业营业执照	申请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审批	人社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部门间信息共享
38	市人社局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翻译专业资格、注册消防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注册安全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注册城乡规划师、一级建造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考试报名,以及免试部分考试科目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改为告知承诺制。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核验。暂无法核验的,采取网上上传材料等方式办理
39	市人社局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	出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计量师、注册测绘师、翻译专业资格、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等考试报名,以及免试部分考试科目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改为告知承诺制。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核验。暂无法核验的,采取网上上传材料等方式办理
40	市人社局	职称评聘证明	注册安全工程师、经济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药师、注册建筑师等考试报名,以及免试部分考试科目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改为告知承诺制。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核验。暂无法核验的,采取网上上传材料等方式办理
41	市人社局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丢失登报声明和单位证明	办理补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人社部门	工作单位、新闻媒体	当事人向当地发证机关提交个人补发证申请书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办理方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42	市人社局	考核场地及设施设备证明材料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备案申请	人社部门	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或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	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
43	市人社局	管理人员、考评人员情况及资格证明材料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备案申请	人社部门	颁证部门	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
44	市人社局	身份证明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人社部门	服务对象	可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核查、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45	市人社局	结业证书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不再提交
46	市人社局	职业资格证书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可通过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通过网络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47	市人社局	毕业证书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人社部门	教育部门	可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核查、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48	市人社局	预备技师证书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可通过部门内部核查或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核查、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49	市人社局	工作经历证明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人社部门	服务对象	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
50	市人社局	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补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人社部门	公安部门	可通过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通过网络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51	市人社局	证书遗失作废的登报声明	申请补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人社部门	新闻媒体	不再提交
52	市人社局	身份证件	申请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	人社部门	公安部门	可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通过核查、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53	市人社局	申请更正信息的证明材料	申请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	人社部门	申报单位	可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通过核查、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54	市人社局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证明	申请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或网络核验
55	市人社局	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的证明	申请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通过网络核验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办理方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56	市人社局	职业资格证书	申请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可通过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通过网络核验的，暂时仍按规定执行
57	市人社局	职业资格证书	申办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可通过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通过网络核验的，暂时仍按规定执行
58	市人社局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的证明	申办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人社部门	颁证部门	通过网络核验
59	市人社局	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的证明	申办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人社部门	颁证部门	通过网络核验
60	市人社局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证明	申办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人社部门	颁证部门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或网络核验
61	市人社局	职业资格证书	申请高技能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可通过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通过网络核验的，暂时仍按规定执行
62	市人社局	设置竞赛项目依据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申报中国技能大赛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63	市人社局	职工身份证明	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奖励申报	人社部门	赛事主办单位或参赛单位	改由赛事主办单位或参赛单位作出承诺
64	市人社局	职业资格证书	申报世界技能大赛技术指导专家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改为网络核验或报送单位作出承诺
65	市人社局	身份证复印件	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申请换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人社部门	服务对象	不再提交
66	市人社局	护照复印件	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申请换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人社部门	公安部门	不再提交
67	市人社局	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	申请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人社部门	服务对象	不再提交
68	市人社局	教师资格证明	申请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人社部门	教育部门	可通过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通过网络核验的，暂时仍按规定执行
69	市人社局	高技能领军人才取得的荣誉证书	为高技能领军人才设立服务窗口，提出相关服务申请	人社部门	颁证部门	通过网络核验
70	市人社局	职业资格证书	为高技能领军人才设立服务窗口，提出相关服务申请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可通过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通过网络核验的，暂时仍按规定执行
71	市人社局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办理工伤登记	人社部门	服务对象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办理方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72	市人社局	认定工伤决定书	办理工伤登记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73	市人社局	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确认通知	办理工伤登记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74	市人社局	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提供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	办理工伤登记	人社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75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意见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人社部门	用人单位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76	市人社局	《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或者其他确认工伤的文件	辅助器具更换申请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不再提交
77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六条第（四）项；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78	市人社局	认定工伤决定书（包括用人单位拒不支付工伤待遇申请先行支付、涉及第三人责任申请先行支付）	先行支付申领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司法行政部门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79	市人社局	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需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工伤保险实缴清单	先行支付申领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80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拒不支付工伤待遇，工伤职工或近亲属需提供；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出具的用人单位拒不支付证明材料	先行支付申领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不再提交
81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五）项；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料	先行支付申领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不再提交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办理方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82	市人社局	涉及第三人责任申请先行支付的：对肇事逃逸、暴力伤害等无法确定第三人的，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先行支付申领	人社部门	公安部门	不再提交
83	市人社局	涉及第三人责任申请先行支付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供的第三人不予支付的证明材料	先行支付申领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不再提交
84	市人社局	涉及第三人责任申请先行支付的：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先行支付的情况材料	先行支付申领	人社部门	医疗保障部门	不再提交
85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六条第（七）项：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料	先行支付申领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不再提交
86	市人社局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劳动能力鉴定登记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87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不再提交
88	市人社局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伤残待遇申领（伤残津贴、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生活护理费）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89	市人社局	学历证明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资格审核	人社部门	教育部门	试行告知承诺制办理
90	市人社局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资格审核	人社部门	工作单位	试行告知承诺制办理
91	市人社局	各级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成年孤儿和社会成年孤儿证明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人社部门	民政部门、社会福利院	政府部门间网络核验
92	市人社局	存档托管协议	服务对象在办理档案调阅、档案转移和退休审批时，需服务对象提交存档证明	人社部门	档案托管部门	政府部门内部网络核验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办理方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93	市人社局	养老保险手册	服务对象在办理退休审批时，需要服务对象提交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政府部门间网络核查
94	市人社局	政策规定的退休证明	服务对象在办理退休审批时，需服务对象提交符合退休政策的证明材料	人社部门	服务对象	不再提交
95	市人社局	个人信息变更证明	用于参保人员变更个人重要信息	人社部门	公安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法定证照办理
96	市人社局	合法受益人公证文书	用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死亡一次性待遇与计算及继承人资格认定	人社部门	公证机构	法定证照办理
97	市人社局	零就业家庭证明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人社部门	社区	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98	市人社局	毕业年度在校生提供学校证明材料和学生证	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申报“湖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	人社部门	就读学校、教育部门	政府部门间网络核查
99	市人社局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证明	就业困难人员创业补贴申报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政府部门内部网络核验
100	市人社局	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	申请培训补贴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政府部门内部网络核验
101	市人社局	职业资格证书	申请培训补贴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政府部门内部网络核验
102	市人社局	灵活就业证明	灵活就业登记	人社部门	灵活就业单位、社区	申请人主动承诺、政府部门间网络核验
103	市人社局	贫困残疾人家庭、特困救助供养、孤儿、优抚等证明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报	人社部门	灵活就业单位、社区	政府部门间网络核验
104	市人社局	贫困残疾人家庭、特困救助供养、孤儿、优抚等证明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报	人社部门	民政部门	政府部门间网络核验
105	市人社局	失地证明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人社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范规划部门、村委会	政府部门间网络核验
106	市人社局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经济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人社部门	工作单位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107	市人社局	户口簿；生活来源证明；在校学生证明；孤寡老人或孤儿证明；收养证书，劳动能力鉴定书	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	人社部门	公安机关、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学校、民政部门、人社部门	该证明事项改为人社部门通过政府部门内 部信息共享来核查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办理方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108	市人社局	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	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等社会保险补贴申报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政府部门内部网络核验
109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依法设立或者注册登记的证明文件	工伤认定	人社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该证明事项改由人社部门通过政府部门内部信息共享来核查
110	市人社局	无拖欠工资证明	用于核查用人单位两年内是否存在拖欠工资行为,实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保证金时,无拖欠工资行为企业可实行差异化缴存。确定后可享受减免措施。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由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
111	市卫健委	独生子女死亡证明	申请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卫生健康部门	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	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
112	市卫健委	独生子女证明	申请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卫生健康部门	村(居)委会、乡镇以上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
113	市卫健委	同意实施中期以上人工终止手术证明	申请终止妊娠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确定的产前诊断机构	内部核查
114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内部核查
115	市卫健委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内部核查
116	市场监管局	村(居)委会出具的同意使用证明	经营场所登记证明	工商部门	村(居)委	不再提交
117	市场监管局	变更后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团法人证件	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质监部门	工商部门 编办	不再提交
118	市场监管局	出具企业的变更证明	申请办理型式批准证书	质监部门	工商部门	政府部门间共享信息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办理方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119	市场监管局	原型式批准证书	申请办理型式批准证书	质监部门	质监部门	获取新证后，原证书自动失效
120	市场监管局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变更证明	申请办理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质监部门	工商、编办、质监等部门以及部分大型企业	政府部门间共享信息
121	市场监管局	原授权证书	申请办理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质监部门	质监部门	政府部门间共享信息
122	市场监管局	企业要求变更的情况说明（资源条件、质量体系未发生改变）	申请办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单位资格许可证	质监部门	申请企业	政府部门间共享信息
123	市场监管局	新、旧营业执照	申请办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单位资格许可证	质监部门	工商部门	政府部门间共享信息
124	市场监管局	新、旧组织机构代码证	申请办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单位资格许可证	质监部门	工商部门	政府部门间共享信息
125	市场监管局	工商部门变更通知书	申请办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单位资格许可证	质监部门	工商部门	政府部门间共享信息
126	市场监管局	原有资质证书	申请办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单位资格许可证	质监部门	工商部门	政府部门间共享信息
127	市场监管局	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证明	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单位食堂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药监部门	培训机构	不再提交
128	市场监管局	港口经营许可证	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市场监管部门	港口行政管理 部门	该证明事项改由市场监管主管部门通过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核查。
129	市场监管局	证明广告内容真实合法的文件；广告样稿；广告合同；《审批登记表》；营业执照、广告经营许可证	办理户外广告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不再提交
130	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	申请商品条码印刷资质认定	编码分支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	该证明事项改由市场监管局通过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核查
131	市场监管局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书面证明；代表或代理人法人资格或身份证明；全体出资人的法人资格或者身份证明；投资各方共同协议书	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市场监管部门	申请人	不再提交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办理方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132	市场监管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冠用省行政区划的名称或者地名申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申请人	政府内部信息共享
133	市场监管局	权属使用证明	办理工商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房管部门、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委会、开发区管委会	该证明事项改由省市场监管局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核验证
134	市场监管局	股权登记托管证明	股权出质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托管机构	不再提交
135	市发改委	河流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批复意见、初步设计审查意见、防洪规划同意书、水资源论证及取水预审申请批文、水土保持方案批文；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承诺书；环境影响评价批文；林地征用预审批文；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书；接入系统方案审查意见	办理水能资源开发项目审批（核准）	发改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移民管理机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电网管理部门	该证明事项改由发改部门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来核验证
136	市发改委	城市规划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办理企业投资建设项目核准	发改部门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该证明事项改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来核验证
137	市发改委	粮油仓储单位法定注册机关登记证（照）复印件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不再提交
13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资信证明	竞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时要提交资信证明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	金融机构	纳入社会诚信体系管理
13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项目登记证明	地图审核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14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统一信用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办理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影响地震观测环境的建设工程审批、应当建设专用地震监测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审批等	地震管理部门	工商部门	网络核验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办理方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14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办理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影响地震观测环境的建设工程审批、应当建设专用地震监测设施的建设工程审批等	地震管理部门	发改部门	网络核验
14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办理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影响地震观测环境的建设工程审批、应当建设专用地震监测设施的建设工程审批等	地震管理部门	发改部门	网络核验
14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备案证	办理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影响地震观测环境的建设工程审批、应当建设专用地震监测设施的建设工程审批等	地震管理部门	发改部门	网络核验
14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程勘察报告	办理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地震管理部门	勘察单位	不再提交
14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选址意见书	办理影响观测环境的建设工程审批	地震管理部门	住建部门	网络核验
14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办理影响地震观测环境的建设工程审批	地震管理部门	发改部门	网络核验
14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拟建专用地震监测设施的设计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	办理应当建设专用地震监测设施的建设工程审批等	地震管理部门	设计单位	申请人主动承诺
14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权属证明：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集体建设用地出让、出租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环保部门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内部及部门间信息共享来核查
14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原集体土地使用证或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集体建设用地转让、转租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内部信息共享来核查
15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抵押的形式作为债券担保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内部信息共享来核查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办理方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15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地图出版范围或者单项地图的批准文件； 教学地图提交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教材编写立项的证明复印件； 编制试样图所使用的资料来源说明和资料所有权单位同意使用的证明	申请地图审核	测绘主管部门	新闻出版部门、教育部门、申请人	不再提交
15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测绘作业证	测绘项目登记	测绘主管部门	测绘部门	该证明事项改由测绘部门内部信息共享来 核查
15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证书、处理决定、调解协议、判决书和裁决书、土地登记资料等证明文件	办理土地权属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	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人民政府、政府有关部门及司法机关	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核查
15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申请使用土地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人民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内部及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来核查
15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调解书或判决书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人民法院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内部及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来核查
15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证书	因继承、赠与而发生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办理过户手续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公证机关	不再提交
15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需要使用省外基础测绘成果的证明材料	申请使用省外基础测绘成果	测绘部门	测绘部门	不再提交
15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测绘项目证明文件	申请地图审核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申请人	政府内部信息共享
15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身份证明；资信证明	参加土地使用权拍卖	出让方	公安部门、人民银行	政府内部信息共享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办理方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160	市民政局	申请城乡特困供养相关佐证资料	佐证申请对象符合特困人员认定条件	民政部门	市直部门	政府部门间数据共享
161	市民政局	申请临时救助相关佐证资料	核定临时救助金额	民政部门	医疗保障部门	政府部门间数据共享
162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困难救助	解四难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村（社区）	部门核实
163	市教育局	身份证复印件	教师资格认定	教育部门	个人	现场核验身份证原件
164	市教育局	学历证书复印件	教师资格认定	教育部门	个人	中国教师资格网内部网络核验，现场核验原件
165	市教育局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	教师资格认定	教育部门	个人	中国教师资格网内部网络核验，现场核验原件
166	市教育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教师资格认定	教育部门	居委会或工作单位	申请人签署《个人承诺书》并上传，教育部门提请公安部门核验申请人无犯罪记录情况
167	市教育局	工作单位或者人事关系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	教育部门	申请人工作单位	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应当提交有效的居住证原件
168	市教育局	医疗单位证明	普通中小學生因病申请休学	教育部门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提交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检查并出具证明及相关材料，由学校在全国学籍管理系统提交休学申请
169	市教育局	医疗单位证明	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因病申请休学	教育部门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提交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检查并出具证明及相关材料，由学校在全国学籍管理系统提交休学申请
170	市教育局	学籍证明	学生转学时向转入学校提交学籍信息	教育部门	教育部门	学校和学籍主管部门通过电子学籍系统上传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1	市教育局	申请合理便利	证明残疾人身份	教育部门	省教育考试院	出示居民身份证，不再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72	市教育局	事由证明	学生延误报到事由证明	教育部门	学生本人	延误说明
173	市教育局	医疗单位证明	学生因病休学证明	教育部门	县级以上医院	出示县级以上医院病历
174	市教育局	医疗单位证明	学生因病转专业证明	教育部门	县级以上医院	出示县级以上医院病历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办理方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175	市教育局	刻制印章证明	学校刻制印章	公安部门	教育部门	不再提交
176	市教育局	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证明	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者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证明	教育部门	财政部门	不再提交
177	市教育局	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证明	民办学校举办者再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证明	教育部门	民政部门、财政部门	不再提交
178	市教育局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教育部门	法院	申请人书面承诺或者政府部门核查
179	市教育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教育部门	公安部门	申请人书面承诺或者政府部门核查
180	市教育局	教育教学经验的证明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教育部门	教育部门	申请人书面承诺并提交个人简历向社会公示
181	市教育局	校舍建筑质量合格证明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教育部门	住建部门	政府部门核查
182	市教育局	信用证明	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	教育部门	经信部门	申请人书面承诺或者政府部门核查
183	市教育局	归侨身份证明	证明归侨身份	教育部门	外侨部门	政府部门内部网络核验
184	市教育局	归侨身份及与子女关系证明	证明归侨子女身份	教育部门	外侨部门	政府部门内部网络核验
185	市教育局	华侨身份及与子女关系证明	证明华侨子女身份	教育部门	外侨部门	政府部门内部网络核验
186	市教育局	烈士证明	证明烈士子女身份	教育部门	民政部门	政府部门内部网络核验
187	市教育局	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被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身份证明	证明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被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	教育部门	军事机关	政府部门内部网络核验
188	市教育局	台湾省籍考生身份证明	证明台湾省籍考生身份	教育部门	台办	政府部门内部网络核验
189	市教育局	5A级青年志愿者资格证明	证明 5A 级青年志愿者	教育部门	共青团	政府部门内部网络核验
190	市教育局	军人子女优录项目	证明军人子女优录项目	教育部门	军事机关	政府部门内部网络核验
191	市教育局	退役士兵自主择业证明	证明退役士兵自主择业	教育部门	民政部门	政府部门内部网络核验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办理方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192	市教育局	残疾人民警察或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资格证明	证明为残疾人民警察或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	教育部门	公安部门	政府部门内部网络核验
193	市教育局	少数民族成份证明	证明少数民族身份	教育部门	民族事务部门	政府部门内部网络核验
194	市教育局	高校教师近一年学课表	高校教师资格认定	教育部门	学校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195	市教育局	公开发行报纸上刊登《报到证》遗失声明或其他证明遗失的有效材料	证明《报到证》遗失，用于遗失《报到证》后补办报到证（两年择业期内）	教育部门	官方媒体	申请人主动承诺
196	市教育局	校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	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	教育部门	公安部门、交通管理部门、检验机构、保险公司	①出示居民身份证，不再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②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改由教育行政部门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来核验
197	市教育局	本人学生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借款的证明；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高校助学贷款工作机构	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民政部门、申请人	①出示身份证，不再提交身份证复印件；②学生证可通过政府部门内部信息共享来核验；③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改为书面告知承诺
198	市财政局	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	会计从业人员申请信息调转	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	会计证已取消，不再提交
199	市财政局	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	会计人员任用	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	会计证已取消，不再提交
200	市财政局	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	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人员上岗	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	会计证已取消，不再提交
201	市司法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证明申请人无犯罪记录	司法行政部门	派出所	当事人承诺
202	市司法局	无固定职业证明	证明申请人资格	司法行政部门	所在社区	当事人承诺
203	市司法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证明申请人无犯罪记录	司法行政部门	派出所	当事人承诺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办理方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204	市司法局	品行证明	证明申请人品行合格	司法行政部门	学校、单位或派出所	当事人承诺
205	市司法局	经济困难证明	受援人群类别资格证明	司法行政部门	民政部门	当事人承诺
206	市住建局	营业执照复印；验资证明	备案登记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验资机构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改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通过政府部门间核查；②验资证明改为不再提交
207	市住建局	施工许可证；造价工程师、造价员证书；工程价款支付证明	审查备案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人	①施工许可证、造价工程师和造价员证书改为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通过政府部门间核查；②工程价款支付证明改为不再提交
208	市公积金中心	二手房估价报告	二手房贷款	公积金部门	评估公司	凭交易契税发票确定
209	市经信局	从事传统工艺美术专业技术工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代表作品的说明材料；代表作品在国内外评比中的获奖证书；专业技艺论述或者论文；具有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的证明材料	申请湖北省工艺美术大师认定	经信部门	申请人	不再提交

附件 2

潜江市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依据名称、条文及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级及其他
1	市教育局	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证明	申请相应科目成绩合格认定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9〕14号）第一条	教育部门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	✓	✓	
2	市人社局	推荐仲裁代理人的证明	作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代理人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司法厅 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代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鄂人社发〔2019〕5号）第三条	人社部门	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社区、村	✓	✓	✓	
3	市人社局	生活来源证明	作为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生活来源证明	《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2015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人社部门	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4	市卫健委	因医学需要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医学证明	申请胎儿性别鉴定	《湖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选择和选择性终止妊娠的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七条	卫生健康部门	国家规定的医疗及妇幼健康服务机构	✓	✓	✓	
5	市卫健委	房屋产权证明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册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卫生健康部门及审批机构	房屋产权办理机构		✓	✓	
6	市卫健委	聘用证明	①护士执业注册；②医师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卫生健康部门及审批机构	任职医疗机构		✓	✓	
7	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六条	商务部门	公安部门		✓		
8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银行保函》和缴存记录（原件，保函金额300万元人民币，保函有效期不少于两年）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二章第九条、《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第十条	商务部门	银行		✓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依据名称、条文及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级及其他
9	市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或相关合法经营资质证明	①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②办理厂商识别代码续展手续	《湖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55号）第八条、第十一条	编码分支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	✓	✓	✓	
10	市市场监管局	系统成员证书	①变更系统成员信息；②办理厂商识别代码注销手续	《湖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55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编码分支机构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	✓	✓	
11	市市场监管局	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的注册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明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的产品使用在境外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	《湖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55号）第二十四条	编码分支机构	申请人	✓	✓	✓	
1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等合同；村民代表同意的证明文件	集体建设用地出让、出租	《湖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试行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94号）第九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村委会	✓	✓	✓	
1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使用权转让（转租）合同	集体建设用地转让、转租	《湖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试行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94号）第十七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申请人	✓	✓	✓	
1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抵押合同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抵押的形式作为债券担保	《湖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试行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94号）第二十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抵押双方	✓	✓	✓	
1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书；技术设计书（复印件）或者项目说明书；人员名册	测绘项目登记	《湖北省测绘项目登记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46号）第十条	测绘部门	申请人	✓	✓	✓	
1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床工业指标修订意见书；可行性论证报告	变更已备案的矿床工业指标	《湖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54号）第五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矿山企业	✓	✓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依据名称、条文及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要素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级及其他
1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书面承诺、审批意见；矿产资源勘查任务书或合同以及矿区(水源地)开发建设的其他有关文件；可行性评价资料；备案文件	报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湖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54号)第十条	评审机构	矿山企业	✓	✓		
1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储量结论(重)算报告或闭坑地质报告；相关的生产技术、经济论证资料	①重新计算储量；②对已消耗和尚未采尽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结算；③注销已采矿产资源储量	《湖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54号)第十一条	评审机构	采矿权人	✓	✓		
1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非营利证明	办理划拨用地手续	《关于印发〈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的通知》(国土资源厅发〔2016〕38号)第十六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产业主管部门、有批准权的政府	✓			
20	市民政局	死亡证明	结婚登记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二十九条	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所、医院、派出所	✓			
21	市民政局	补领结婚登记证明	补领结婚登记证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六十四条	民政部门	所在村(居)委会、乡镇民政办	✓			
22	市民政局	户籍信息变更证明	补领结、离婚登记证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六十八条	民政部门	当事人户籍信息变更的派出所	✓			
23	市民政局	民事调解书或民事判决书(需出具生效证明)	结婚登记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二十九条	民政部门	当事人办理离婚的人民法院	✓			
24	市民政局	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结婚、离婚、补领婚姻登记证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三十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四条	民政部门	当事人现役部队	✓			
25	市民政局	收养登记	办理收养证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五条、第六条	民政部门	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居)委员会、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	✓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级及其他
26	市民政局	孤儿父母死亡失踪证明	申报孤儿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鄂民政发〔2011〕12号)规定	民政部门	公安部门、人民法院、医疗卫生单位	√			
27	市经信局	经营场所使用权合法证明	具备与其经营类别相适应的场地	《湖北省电子产品维修服务条例》第六条	经信部门	不动产登记部门或申请人			√	
28	市经信局	已有百年历史以上的考证资料,或者在传统工艺美术的基础上创新发展的证明材料;说明其风格、特色的有关材料;采用天然原材料的证明材料;各历史时期代表人物的代表作品证明材料;参加国内外有影响的展览会取得的荣誉证书	申请湖北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认定	《湖北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347号)第九条	经信部门	申请人	√	√	√	
29	市经信局	作品实物照片及采用特有、珍贵、稀有原材料制作的证明材料;作品创作思想和艺术价值的说明材料;参加国内外有影响的展览会取得的荣誉证书	申请湖北省工艺美术珍品认定	《湖北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347号)第十条	经信部门	申请人	√	√	√	
30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退役军人等相关证明	办理抚恤登记	《湖北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318号)第八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部队审批机关	√	√	√	
31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出现的军人、人民警察评定伤残等级证明	办理评残	《湖北省伤残评定工作规程》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安部门	√	√	√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依据名称、条文及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级及其他
32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与烈士关系证明	烈士证定	《烈士褒扬条例》第九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公安部门	✓	✓	✓	
33	市司法局	购买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证明	证明申请人资格	《湖北省司法厅关于调整新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权限的通知》（鄂司法通〔2013〕46号）第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	人社部门		✓		
34	市司法局	健康证明	证明申请人资格	《湖北省司法厅关于调整新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权限的通知》（鄂司法通〔2013〕46号）第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	县级以上医院		✓		
35	市司法局	办公场所证明	证明鉴定机构具备从业资格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	个人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		
36	市司法局	开办资金证明	证明鉴定机构具备从业资格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	银行		✓		
37	市司法局	相关行业资格、资质证明	证明鉴定机构具备从业资格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	拟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上级主管单位		✓		
38	市司法局	申请人同意变更的证明	证明鉴定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事项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	拟申请变更的司法鉴定机构		✓		
39	市司法局	开办资金证明	证明申请人资格	《律师法》第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	银行		✓		
40	市司法局	办公场所证明	证明申请人资格	《律师法》第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	个人		✓		
41	市司法局	无职业证明和档案托管证明	证明申请人资格	《律师法》第六条、《公证法》第二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	人才交流中心或劳动保障部门		✓		
42	市司法局	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并具有高级职称的证明，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10年的经历及职务证明	证明申请人资格	《公证法》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	所在高校或相应工作单位		✓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依据名称、条文及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级及其他
43	市司法局	具有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在法律服务人员紧缺领域从事专业工作满十五年,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并具有相应的专业法律知识	证明申请人资格	《律师法》第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	毕业院校及相应工作单位	√			
44	市司法局	残疾证明	受援人群类别资格证明	《湖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门	残联	√			
45	市司法局	低保证明	受援人群类别资格证明	《湖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门	民政部门	√			
46	市司法局	军人军属身份证明	受援人群类别资格证明	《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第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	人民武装部门	√			
47	市住建局	工程结算文件	审查备案	《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湖北省人民政府令311号)第二十条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申请人	√	√		
48	市公积金中心	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异地缴存职工本地购房贷款	《关于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2016〕230号)	公积金部门	异地公积金中心	√			
49	市公积金中心	无房证明	租房提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章提取业务办理第一节第六条	公积金部门	不动产登记部门	√			
50	市公积金中心	收入证明	贷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第三章贷款咨询与受理第二节第七条	公积金部门	职工所在单位	√			
51	市公积金中心	与用人单位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证明	提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章提取业务办理第一节提取业务申请第九条	公积金部门	用人单位	√			
52	市公安局	健康证明	办理保安员证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公安部门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		
53	市公安局	安防产品合格证	办理《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五条	公安部门	安防产品生产厂		√		
54	市公安局	施工合同	办理占道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三十二条	公安部门	施工单位		√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依据名称、条文及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级及其他
55	市公安局	身份证	机动车登记、出入境各类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	
56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公安部门车辆管理所	各医院		√		
57	市公安局	《原机动车驾驶证明》（增驾业务）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公安部门车辆管理所	公安部门	√			
58	市公安局	《部队机动车驾驶证》	军警换领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公安部门车辆管理所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			
59	市公安局	《境外机动车驾驶证》、《护照》、《港澳台通行证》	补换领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公安部门车辆管理所	公安部门	√			
60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	公安部门车辆管理所	公安部门	√			
61	市公安局	《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明》	机动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	公安部门车辆管理所	公安部门	√			
62	市公安局	《购车发票》等来历证明	机动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	公安部门车辆管理所	税务部门	√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依据名称、条文及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级及其他
63	市公安局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机动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	公安部门车辆管理所	销售厂家	√			
64	市公安局	《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机动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	公安部门车辆管理所	海关	√			
65	市公安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	公安部门车辆管理所	海关、生产厂家	√			
66	市公安局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船税纳税或免税证明	机动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	公安部门车辆管理所	保险公司	√			
67	市公安局	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	公安部门车辆管理所	公安部门	√			
68	市公安局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机动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	公安部门车辆管理所	回收公司	√			
69	市公安局	结婚证或户口簿	机动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	公安部门车辆管理所	民政部门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潜江市本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目录清单的通知

潜政办发〔2021〕15号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8号）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我市第一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予以公布，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潜江市本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

2021年6月29日

附件

潜江市本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事项类型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能实行告知承诺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自行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1	市教育局	无不良品行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	无不良品行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	教育部门	个人	行政确认	√			
2	市教育局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条	教育部门	法院	行政许可	√			
3	市教育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无犯罪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条	教育部门	公安部门	行政许可	√			
4	市教育局	教育教学经验证明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教育教学经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一条	教育部门	教育部门	行政许可	√			
5	市教育局	校舍建筑质量合格证明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校舍建筑质量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教育部门	住建部门	行政许可	√			
6	市教育局	信用证明	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	信用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九条	教育部门	经信部门	行政许可	√			
7	市人社局	工亡职工配偶未再婚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未婚情况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2003年9月23日劳动保障部令第18号）第四条第三项	人社部门	民政部门	行政确认	√			
8	市人社局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健在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供养亲属健在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2003年9月23日劳动保障部令第18号）第四条第五项	人社部门	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行政确认	√			

序 号	相关 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事项 类型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要素 单位	开具单位		能实行告知承诺			
									申请人承 诺后,部 门即给予 办理,无 需再提交 证明	申请人承 诺后,通过 部门自行 核查,无 需申请人 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 诺后,需 要在 一定期 限内补 齐证明	证明 材料 核查 方式
9	市人 社局	企业营业执照复 印件	集体合同报送审查	企业开办情况	《劳动合同法规定》(2004年1月20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十 二条	人社 部门	服务对象	行政 确认	√			
10	市人 社局	工会社团法人证 明材料	集体合同报送审查	企业、社团法人情 况	《劳动合同法规定》(2004年1月20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十 二条	人社 部门	民政部门	公共 服务	√			
11	市人 社局	依靠工亡职工生 前提供主要生活 来源的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 领	生活来源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 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 十条第三项	人社 部门	社区	行政 确认	√			
12	市人 社局	在校学生提供学 校就读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 领	就读情况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 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 十条第六项	人社 部门	学校	行政 确认	√			
13	市人 社局	养老金异地领取 资格证明	退休人员异地领取 养老金	养老金领取情况	《关于对异地居住退休人员进行领取 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工作的通知》(劳 社厅发(2004)8号)第二条	人社 部门	人社部门	行政 确认	√			
14	市人 社局	出国(境)定居 证明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注销登记	国外定居情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六 条	人社 部门	公安部门	行政 确认	√			
15	市人 社局	无固定收入证明	离退休(职)人员 死亡后,其遗属申 请领取丧葬补助 费、抚恤费和供养 直系亲属生活补助 费	收入情况	《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 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 函(2003)38号)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人社 部门	社区	行政 确认	√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事项类型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要素单位	开具单位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自行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16	市人社局	职工供养的年满16周岁直系亲属就读全日制高中证明或未实行奖学金或助学金制度的职业中学证明	离退休(职)人员死亡后,其遗属申请领取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和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	就读情况或职业中学未实行奖学金情况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职工子女年满十六岁后,在中学学习期间,列为供养直系亲属问题的复函》(〔76〕劳薪字95号)有关规定	人社部门	学校	行政确认	√			
17	市人社局	医院出具的参保人死亡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或能够确定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继承权的公证书文书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死亡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人社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民政部门、公安部门	行政确认	√			
18	市人社局	社会保险养老待遇领取证明材料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七条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行政确认	√			
19	市人社局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办理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核定	死亡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六条	人社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确认	√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事项类型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能实行告知承诺			
									申请人承诺后, 部门即给予办理, 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通过部门自行核查, 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20	市人社局	供养直系亲属与死者关系证明	办理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核定	亲属关系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六条	人社部门	公安部门	行政确认	√			
21	市人社局	死亡证明材料	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	死亡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一条、《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四条和七十三条	人社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确认	√			
22	市人社局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翻译专业资格、注册消防工程师(投资)、咨询工程师(投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注册安全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一级建造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考试报名, 以及免试部分考试科目	专业技术等级	人社部及有关考试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印发的各项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中关于应试人员报考条件、免试条件的规定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行政确认	√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事项类型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要素单位	开具单位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自行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23	市人社局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	出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计量师、注册测绘师、注册翻译专业资格、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等考试报名,以及免试部分考试科目	岗位聘用情况	人社部及有关考试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印发的各项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中关于应试人员报考条件、免试条件的规定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行政确认	✓	✓		
24	市人社局	职称评聘证明	注册安全工程师、经济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药师、注册建筑师等考试报名,以及免试部分考试科目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情况	人社部及有关考试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印发的各项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中关于应试人员报考条件、免试条件的规定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行政确认	✓	✓		
25	市人社局	学历证明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资格审核	学历	人社部及有关考试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印发的各项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中关于应试人员报考条件规定	人社部门	教育部门	行政确认	✓			
26	市人社局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资格审核	专业工作经历证明	人社部及有关考试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印发的各项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中关于应试人员报考条件规定	人社部门	工作单位	行政确认	✓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事项类型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申请人承诺后, 部门即给予办理, 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通过部门自行核查, 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27	市人社局	民办培训机构设立承诺书	用于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申办者提交民办培训机构设立申请, 就符合民办培训机构设立的相关条件、标准和要求进行承诺, 并愿意承担承诺不实的法律责任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试点的通知》(鄂人社函(2021)29号)	人社部门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	行政许可			√	申办者对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标准提供相应书面材料、办学场地及设备设施备查
28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	用于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1. 有明确的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 2.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服务场所和办公设施; 3. 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4. 有5名以上大专以上学历,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相关资格证书或参加过人力资源服务从业培训的人员;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试点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55号)	人社部门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	行政许可			√	申办者对应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标准提供相应资质、场地及设备设施备查
29	市人社局	无拖欠工资证明	享受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政策	证明该用人单位两年内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三十二条、《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6)74号)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行政确认		√		通过人社部门之间去函等方式进行核查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事项类型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要素单位	开具单位		申请人承诺后, 部门即给予办理, 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通过自行核查, 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30	市卫健委	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卫生法律法规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相关知识培训考核情况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及第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及第十条	卫生健康部门及其监督执法机构、审批机构	提供体检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培训单位	行政确认		√		取证时核查
31	市卫健委	对申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空气、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符合卫生标准)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对申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空气、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符合卫生标准)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卫生健康部门及其监督执法机构、审批机构	提供体检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培训单位	行政许可		√		取证时核查
32	市卫健委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证明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	《关于废止〈湖北省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发〔2017〕15号)	卫生健康部门及其监督执法机构、审批机构	提供体检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培训单位	行政许可	√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事项类型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要素单位	开具单位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自行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33	市卫健委	因工作原因感染血吸虫病的证明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用减免	因工作原因感染血吸虫病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3号)第三十三条	卫生健康部门	工作单位	行政给付			√	取证时核查
34	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医疗机构出具的工作人员健康证明	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	具备从事岗位身体条件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部门	市县级医疗机构	行政许可				现场核查
35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	具备从事营业工作条件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部门	住建部门或房产所有人	行政许可				现场核查
36	市农业农村局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证明	办理《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	具备从事岗位身体条件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部门	市县级医疗机构	行政许可				现场核查
37	市农业农村局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证明	办理生鲜收购许可和生鲜乳准运证明	具备从事岗位身体条件	《生鲜乳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	农业农村部门	市县级医疗机构	行政许可				现场核查
38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办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初次申领、有效期满换证、恢复驾驶资格	能从事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身体条件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第四条第一款、第七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部门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行政许可			√	
39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	办理《渔业船舶船员证书》	能从事渔业船舶的船员工作的身体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农业农村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医院	行政许可				现场核查
40	市农业农村局	需要使用低于国家标准的地方规定作物种子的证明	《使用低于国家标准的地方规定作物种子审批》	证明需要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三条	农业农村部门	使用该批种子所在地村委、政府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事项类型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要素单位	开具单位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自行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41	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新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证明种子品种经所有权人批准同意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权利人	行政许可	√	√		
42	市农业农村局	培训合格证书或乡镇畜牧兽医站出具的从业年限证明	《乡村兽医登记》	专业工作经历证明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五十七条	农业农村部门	乡镇畜牧兽医站	行政许可	√			
43	市农业农村局	健康体检证明	申请兽医执业注册	具备从事岗位身体条件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部门	市县级医疗机构	行政许可				现场核查
44	市市场监管局	加工场所使用证明	办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	经营场所合法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三款、《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	申请人	行政许可	√			
45	市市场监管局	房屋产权证明件	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房屋产权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	不动产登记部门	行政许可	√			
46	市市场监管局	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	房屋产权或使用权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	不动产登记部门	行政许可	√			
4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亲属关系证明	办理继承手续	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关系的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不动产登记部门	社区及村民委员会	行政确认	√			
4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婚姻登记证明	办理不动产登记	是否有共有人	《民法典》第二百九十七条、第一千零六十二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部门	民政部门	行政确认	√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事项类型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要素单位	开具单位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自行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4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结婚证身份信息不一致的证明	核验申请人身份信息	共有身份信息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部门	民政部门	行政确认	√			
5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	资质办理	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社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二十七条;《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九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人社部门	行政许可				√
51	市城管执法局	建筑垃圾消纳证明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建筑垃圾处置场地消纳证明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9修正)《国务院令 第548号》附件第101项	城管执法部门	项目单位 施工单位 消纳单位 属地政府	行政许可	√			
52	市城管执法局	广告设置载体使用权证明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广告设置载体使用权证明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城管执法部门	权属单位	行政许可	√			
53	市城管执法局	权属关系证明材料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房屋权属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主席令第57号)第四十四条	城管执法部门	权属单位	行政许可	√			
54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辆行驶证	办理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事项	机动车辆权属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7号)第八条	交通运输部门	公安交警部门	行政许可			√	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事项类型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要素单位	开具单位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自行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55	市交通运输局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办理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事项	车辆技术等级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 第八条	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检测机构	行政许可			√	在作出准予行政审决定后 2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
56	市交通运输局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	办理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事项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 第八条	交通运输部门	公安交警部门	行政许可			√	在作出准予行政审决定后 2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
57	市交通运输局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明	办理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事项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从业资格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 第八条	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行政许可			√	在作出准予行政审决定后 2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
58	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站经验收合格证明	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事项	客运站经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行政许可			√	在作出准予行政审决定后 6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事项类型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要素单位	开具单位		申请人承诺后, 部门即给予办理, 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通过部门自行核查, 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59	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站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	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事项	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部门	公安部门	行政许可			√	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2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
60	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站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专业证书	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事项	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专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行政许可			√	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2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
61	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站相应的设备、设施证明材料	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事项	客运站相应的设备、设施齐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部门	经营单位	行政许可			√	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2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
62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管理机构组成	办理港口经营许可事项	管理机构资质验证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 第七条第(三)项	交通运输部门	港口企业	行政许可			√	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2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事项类型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要素单位	开具单位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自行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63	市交通运输局	办公用房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办理港口经营许可事项	是否具备经营场所条件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 第七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部门	港口企业	行政许可			√	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2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
64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码头库场、储罐污水处理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办理港口经营许可事项	港口经营设施、设备的技术等级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 第七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部门	港口企业	行政许可			√	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2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
65	市交通运输局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办理港口经营许可事项	人员的资质验证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 第七条第(四)项	交通运输部门	港口企业	行政许可			√	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2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
66	市司法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证明申请人无犯罪记录	证明申请人无犯罪记录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138 号) 第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	派出所	行政许可	√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事项类型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要素单位	开具单位		能实行告知承诺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自行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			
67	司法局	无固定职业证明	证明申请人资格	证明申请人资格	《湖北省司法厅关于调整新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权限的通知》(鄂司法通〔2013〕46号)第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	所在社区	行政许可	√			
68	司法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证明申请人无犯罪记录	证明申请人无犯罪记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实施办法》第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	派出所	行政许可	√			
69	司法局	品行证明	证明申请人品行合格	证明申请人品行合格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实施办法》第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	学校、单位或派出所	行政许可	√			
70	司法局	经济困难证明	受援人群类别资格证明	受援人群类别资格证明	《湖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11条、第13条、第20条	司法行政部门	民政部门	行政许可	√			
71	住建局	建设资金到位证明	办理施工许可	建设资金已落实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范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若干规定的通知》(鄂政办发〔2008〕37号)	住建部门	金融机构	行政许可	√			
72	公积金中心	单身证明	贷款	婚姻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章	公积金部门	民政部门	公共服务	√			
73	公积金中心	未在异地缴存公积金证明	提取	与用人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未在异地缴存公积金	《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建金〔2018〕46号)	公积金部门	异地公积金部门	公共服务	√			